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2-044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4 月 27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浙 0782 破 20 号之一】，裁定批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重整计划。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以重整投资人的身份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 8.51%的股票，并以现金方式归还三鼎控股对公司的资金占款及利息。2022 年 4 月 29 日，真爱集团与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经开”）、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分别签订《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受托持有义乌金控持有公司的 8.66%股权、义乌经开持有公司的 5.80%股权以及义乌顺和持有公司的 0.28%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14.7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真爱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郑期中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家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并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重整投资、表决权委托组成，具体如下：

（一）重整投资

2022 年 4 月 27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真爱集团以重整投资人的身份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97,150,7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1%，并以现金方式归还三鼎控股对华鼎股份的资金占款及利息 5.9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真爱集团已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全额支付 8.51%华鼎股份股权的收购对价，已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占款及利息，相关股票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表决权委托

2022 年 4 月 29 日，真爱集团与义乌金控、义乌经开、义乌顺和分别签订《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受托持有义乌金控持有公司 8.66%股权、义乌经开持有公司 5.80%股权以及义乌顺和持有公司 0.28%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14.7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真爱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郑期中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及表决权委托方

1、重整方

公司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丁志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590521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公墓建设、销售；殡仪服务设施建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0-23 至 2053-10-22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丁志民持有 34.00%、丁尔民持有 33.00%、丁军民持有 33.00%

2、表决权委托方

（1）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7 幢 2601
法定代表人	朱锦平
注册资本	106,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3276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政府性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1999-08-12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义乌金控 100%股权

（2）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资本	62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3427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5-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经开 100%股权

（3）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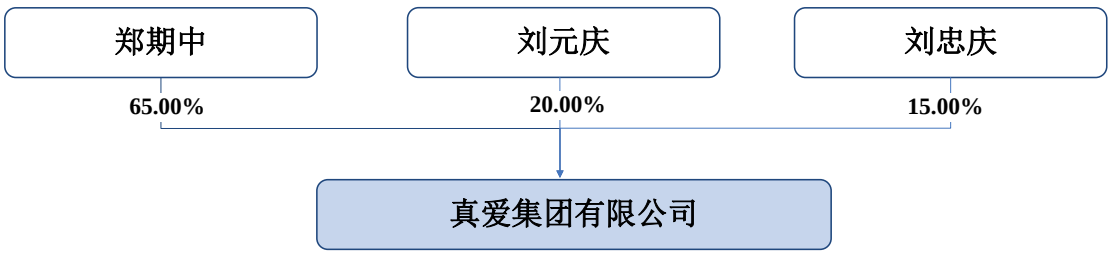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金江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CDK0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9-16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义乌顺和 100%股权

3、重整投资方、表决权受托持有方

公司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注册资本	54,0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皮革及制品、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装生产、销售；加工：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4-10 至 2033-04-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真爱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真爱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郑期中，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经查询，真爱集团及郑期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整投资及表决权委托前后的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整收购以及表决权委托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表决权比例
三鼎控股	28,456.79	24.93%	注 1	注 1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85.00	8.66%	9,885.00	8.66%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6,618.96	5.80%	6,618.96	5.80%
义乌市顺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17.25	0.28%	317.25	0.28%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81	5.75%	5,243.98	4.59%
廖新辉	5,227.81	4.58%	4,178.53	3.66%
邹春元	6,809.60	5.97%	5,442.83	4.77%
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合计	**18,598.22**	**16.29%**	**14,865.34（注 2）**	**13.02%**
真爱集团	-	0.00%	-	0.00%
其他股东	50,271.89	44.04%	50,271.89	44.04%
合计	114,148.11	100.00%	110,415.23	96.73%
股东名称	**本次重整收购以及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9,715.08	8.51%	26,536.29	23.25%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81	5.75%	5,243.98	4.59%
廖新辉	5,227.81	4.58%	4,178.53	3.66%
邹春元	6,809.60	5.97%	5,442.83	4.77%
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合计	**18,598.22**	**16.29%**	**14,865.34（注 2）**	**13.02%**
三鼎控股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85.00	8.66%	-	-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6,618.96	5.80%	-	-
义乌市顺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17.25	0.28%	-	-
其他股东	50,271.89	44.04%	50,271.89	44.04%
合计	**114,148.11**	**100.00%**	**110,415.23**	**96.73%**

注 1：三鼎控股正处于破产重整执行阶段。2022 年 4 月 27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浙 0782 破 20 号之一】，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三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扣除真爱集团受让的 8.51%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单个债权人受偿获得的股权比例较小。

注 2：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春元、廖新辉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8,000 万元和 39,200 万元。通拓科技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05.19 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需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金额为 34,902.47 万元，折合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732.88 万股。截至目前，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因其目前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前述质押，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就补偿事项展开了沟通和谈判，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为了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一）《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丙方统称为“重整投资人”）

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整标的资产

1.1 标的资产范围

重整投资人所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三鼎控股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代码：601113，以下简称“华鼎股份”）的股份合计 97,150,765 股（占华鼎股份总股本的 8.51%），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

除以上资产外的三鼎控股其他资产，不列入本次重整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

1.2 标的资产瑕疵确认

重整投资人确认：已充分了解并接受重整标的资产及其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因三鼎控股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华鼎股份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有关华鼎股份的其他风险重整投资人将自行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或其他渠道调查了解并全部接受。

二、重整计划的确认与执行

2.1 重整计划的确认

重整投资人确认并承诺：知悉并接受三鼎控股重整计划全部内容，并承诺对其中涉及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予以全面遵守和履行；将致力于改善华鼎股份治理结构，增强华鼎股份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华鼎股份股票价值；将认真按照义乌市人民法院批准的三鼎控股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关事宜，并严格遵守地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范与要求。

2.2 占款问题的解决

重整投资人确认并承诺：知悉并接受三鼎控股和乙方关于解决占款问题公开承诺的全部内容，在三鼎控股重整计划经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向华鼎股份以现金方式归还三鼎控股对华鼎股份的资金占款 5.9 亿元及利息（具体以监管机构实际认可金额为准）。

三、重整投资对价及支付

3.1 重整投资对价

重整投资人按照 3.85 元/股的单价收购前述 97,150,765 股，收购对价共计 374,030,445.25 元（大写：叁亿柒仟肆佰零叁万零肆佰肆拾伍元贰角伍分）。

3.2 支付方式

乙方前期已经缴纳的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投资对价，不再退还。

重整投资人承诺剩余收购对价于三鼎控股重整计划经义乌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完毕。如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视为放弃参与重整，同时甲方有

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剩余收购款项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账号：15602012010390000819。

四、股票交割

4.1 交割安排

重整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收购对价款并向甲方提供领受所收购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后，甲方承诺协助重整投资人确定的受让主体办理所收购股票的交割手续。

重整投资人确认：知悉标的资产过户相关限制性政策及规定，标的资产受让人符合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

重整投资人知悉并确认：因股票质押手续的解除、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等客观因素，办理股票交割可能需要一定时间。

4.2 税费负担

重整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税、费(如有)由三鼎控股与重整投资人依法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违约行为

如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义乌市人民法院未裁定批准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于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三鼎控股重整程序并宣告三鼎控股破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路退还（不计利息），重整投资人无需支付剩余标的资产收购价款。

如重整计划经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重整计划规定严格执行。重整投资人的下列任一行为，即构成违约：

（1）存在虚假不实的陈述；

（2）违反其在本协议或重整计划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或陈述；

（3）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

（4）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

5.2 违约责任

出现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重整投资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没收保证金、赔偿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等等。”

（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1、义乌金控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表决权委托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表决权受托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标的

本协议委托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 98,850,000 股（占总股本 8.66%）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对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利益及处分事宜）、知情权等其他权利的行使。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会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双方同意：（1）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如因司法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的，其剩余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依然有效；（2）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增持华鼎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当委托给乙方行使；（3）如因华鼎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持有华鼎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则增加股份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二、授权范围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作为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交股东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对上市公司以及董监高人员的监督建议权；

5、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

6、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三）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不得减损、阻碍、消灭甲方行使因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产生的除委托权利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权益)，也不得视为甲方将除委托权利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授予乙方。

三、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一）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二）为保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进一步承诺及同意，若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关要求甲方就某一项具体的受托事项出具特别的授权委托书或类似文件，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如授权委托书的公证等），乙方应当在得知后 1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则按照该等要求及时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行使权利，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且乙方决策行为未侵害甲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代表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予以认可、批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为确保甲方知情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就待表决事项以及拟表决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委托授权期限

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滥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或华鼎公司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保密

双方承认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唯下列信息除外：（1）公众人士已知悉的任何信息（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2）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规定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止：（1）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届满；（2）乙方及/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如受让取得甲方本协议中委托表决权的全部股份之日；（3）乙方及/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将来通过进一步直接或间接收购华鼎公司股份并在不考虑表决权委托前提下即可取得华鼎公司控制权，且乙方书面确认提前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4）协

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 30 天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5）本协议约定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或交易所交易规则；（6）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

2、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表决权委托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表决权受托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标的

本协议委托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 66,189,600 股（占总股本 5.80%）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对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利益及处分事宜）、知情权等其他权利的行使。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会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双方同意：（1）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如因司法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的，其剩余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依然有效；（2）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增持华鼎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当委托给乙方行使；（3）如因华鼎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持有华鼎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则增加股份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二、授权范围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作为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交股东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对上市公司以及董监高人员的监督建议权；

5、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

6、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三）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不得减损、阻碍、消灭甲方行使因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产生的除委托权利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权益），也不得视为甲方将除委托权利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授予乙方。

三、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一）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二）为保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进一步承诺及同意，若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关要求甲方就某一项具体的受托事项出具特别的授权委托书或类似文件，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如授权委托书的公证等），乙方应当在得知后 1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则按照该等要求及时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行使权利，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且乙方决策行为未侵

害甲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代表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予以认可、批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为确保甲方知情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就待表决事项以及拟表决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委托授权期限

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滥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或华鼎公司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保密

双方承认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唯下列信息除外：（1）公众人士已知悉的任何信息（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2）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规定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止：（1）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届满；（2）乙方及/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如受让取得甲方本协议中委托表决权的全部股份之日；（3）乙方及/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将来通过进一步直接或间接收购华鼎公司股份并在不考虑表决权委托前提下

即可取得华鼎公司控制权，且乙方书面确认提前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4）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 30 天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5）本协议约定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或交易所交易规则；（6）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

3、义乌顺和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表决权委托方）：义乌市顺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表决权受托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标的

本协议委托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 3,172,500 股（占总股本 0.28%）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对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利益及处分事宜）、知情权等其他权利的行使。

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会因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双方同意：（1）甲方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如因司法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的，其剩余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依然有效；（2）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增持华鼎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当委托给乙方行使；（3）如因华鼎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持有华鼎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则增加股份的委托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二、授权范围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作为委托方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

（二）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提交股东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对上市公司以及董监高人员的监督建议权；

5、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

6、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权利。

（三）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不得减损、阻碍、消灭甲方行使因持有的华鼎公司股份产生的除委托权利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权益），也不得视为甲方将除委托权利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授予乙方。

三、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一）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二）为保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进一步承诺及同意，若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关要求甲方就某一项具体的受托事项出具特别的授权委托书或类似文件，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如授权委托书的公证等），乙方应当在得知后 1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则按照该等要求及时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行使权利，在不违

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且乙方决策行为未侵害甲方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代表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予以认可、批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为确保甲方知情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就待表决事项以及拟表决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委托授权期限

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滥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或华鼎公司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保密

双方承认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唯下列信息除外：（1）公众人士已知悉的任何信息（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2）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规定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止：（1）本协议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届满；（2）乙方及/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如受让取得甲方本协议中委托表决权的全部股份之日；（3）乙方及/或乙方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等）将来通过进一步直接或间接收购华鼎公司股份并在不考虑表决权委托前提下即可取得华鼎公司控制权，且乙方书面确认提前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4）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 30 天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5）本协议约定违反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或交易所交易规则；（6）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之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

四、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家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并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

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